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6號

原告 李有得

被告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龍

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於民國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修正公布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原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修正公布施行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則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是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前確定者，仍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仍有同一之效力，僅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而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以後確定者，僅有執行力，

01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
02 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非不得另為起訴請求確認債
03 權存否。本件被告持被證4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聲
04 請支付命令，經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6004號核
05 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9月6日確定，
06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誤。則系爭支付命
07 令係104年7月1日後確定，原告自仍得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
08 訴，主張該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合先說明。

09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0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2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3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14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否認系
15 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在，惟被告已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
16 命令，經法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原告之法律上地位自有受
17 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
18 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併
19 說明。

20 三、再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21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
24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5 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28 行拍賣伊財產，然伊並未積欠債務。兩造先前雖有約定鋼管
29 工程，然被告實際上並未施作，自無工程款債務可言，系爭
30 支付命令所載債務實際上並不存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31 確認債權不存在。並聲明：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

01 司促字第6004號支付命令所載新臺幣（下同）1,467,596元
02 之債權不存在。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即牛埔農場於民國112年3月1日委由訴外人
04 李宥鐸向被告公司訂製項目規格如被證2之訂購單所示之鍍
05 鋁鋅圓管、溫室建材及鐵架等物（下稱系爭訂製物）。被告
06 於約定期限內完成並催告原告受領，因原告請求寬限時間，
07 兩造於112年4月1日確認貨款金額為1,379,596元，同時原告
08 提出發票人大樞有限公司、面額55萬元、發票日112年6月25
09 日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供擔保。系爭支票到期後，
10 原告不僅未清償貨款及受領訂製物，更要求被告勿提示票
11 據。兩造乃於112年9月13日簽立被證4之協議書（下稱系爭
12 協議書），其內容為兩造確認被告已經完工，被告同意延長
13 付款期限，原告應於113年3月31日前一次付清款項
14 1,379,596元，付款前系爭訂製物由被告保管，原告尚須給
15 付運送及保管所增加之費用58,000元，且原告若未依期限付
16 款另須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8,000元之約定。詎前開期限屆
17 至，原告依然無法給付款項，被告不得已循督促程序請求給
18 付，原告並未異議而告確定。而今原告竟然矯詞否認其債
19 務，有違誠信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7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
21 字）：

22 原告李有得為牛埔農場的獨資經營者，於112年3月間委託介
23 紹人李宥鐸向被告公司訂購如被證2之訂購單所示，總金額
24 為1,379,596元，並交付被證3之支票作為訂金。後原告要求
25 被告不要提示支票，兩造於112年9月13日簽訂被證4之協議
26 書。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
29 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30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31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42

01 年度台上字第170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參
02 照)。本件被告主張兩造間有訂製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
03 生產製造如被證2訂購單所示之貨品，其已經完成訂製物並
04 提出予原告並催告給付價金，然原告要求展期付款，兩造始
05 簽立系爭協議書，詎原告屆期仍未付款，兩造間確有系爭支
06 付命令所載之債務關係存在，為原告所否認，揆之前揭說
07 明，即應由被告就債務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先負舉證責
08 任。倘被告就債務存在之事實已盡相當之舉證，原告欲否認
09 其主張，則應更舉反證推翻之。

10 (二)經查，被告就其主張系爭債務關係存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1 系爭訂購單、支票影本及系爭協議書等件為證。查被證2之
12 訂購單明確載明客戶為牛埔農場、採購項目之材質、品名規
13 格、數量、單價，及付款方式、交貨地點、交貨日期等；系
14 爭協議書記載立協議書人為被告成川公司(甲方)及牛埔農
15 場(乙方)，其內容略以：「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承攬製造溫
16 室鍍鋁鋅圓管、鐵架等訂製物，乙方具遲延給付工程款事
17 由，經雙方協議條件如下：一、乙方以總價金1,379,596元委
18 託甲方承攬製造鍍鋁鋅圓管、鐵架等訂製物，承攬內容如甲
19 方於112年3月1日提出報價單所載。二、乙方確認甲方已按本
20 承攬契約約定時限完工，並已催告乙方受領訂製物，同時催
21 告給付工程款。乙方雖於112年4月1日提出…面額55萬元支
22 票交付甲方作為訂金，然該支票經乙方要求甲方不予提示兌
23 付，故迄至本協議書簽立日止，乙方尚未給付甲方本承攬契
24 約工程款。三、俾維商誼，甲方同意乙方延長至113年3月31日
25 前一次以現金付清本承攬契約總工程款1,379,596元；於工
26 程款付清前，本承攬契約所訂作之訂製物即由甲方保管，乙
27 方並同意於給付工程款時，應同時給付甲方因處理運送及保
28 管訂製物所額外增加之成本58,000元…。四…乙方若未於前
29 條約定期限內以現金一次付清工程款者，即屬違約；乙方除
30 應給付總工程款予甲方以外，並須給付甲方58,000元之懲罰
31 性違約金。五…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等語，並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用印及原告按捺指印
02 及簽名（見本院卷第61、62頁）。可知兩造間確有約定被告
03 按原告之需求產製貨品並出貨，由原告受領貨品後給付對價
04 之契約關係。被告已經於契約期限內完成訂製物並提出給
05 付，原告應給付貨款1,379,596元，因原告無法遵期付款，
06 被告同意展延至113年3月31日付款，付款前系爭訂製物由被
07 告保管，原告付款時須額外給付運送及保管費用58,000元與
08 被告，然系爭協議書之履行期已經屆至，原告迄今仍未付
09 款。上情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兩造間有系爭協議書之契約關
10 係存在，原告並未遵期履行，被告乃持系爭協議書聲請核發
11 支付命令，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1,379,596元及運送保管費
12 用58,000元暨利息，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債務人李有得
13 即牛埔農場應給付被告公司1,437,596元，及自113年4月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15 500元，自屬有據。是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在，應堪
16 認定。

17 (三)原告雖辯稱伊連1顆螺絲都沒有拿到，伊沒有拿到貨品為何
18 要付款，兩造有協商俟伊有錢時再買，被告至少要先將材料
19 運過來伊才願意付款等語。然依係爭協議書可知，被告已依
20 約於期限內完工，並已催告原告受領貨品及付款，係原告要
21 求展延並由被仍保管貨品，原告願負擔保管費等情，可知被
22 告業已完成訂製物並提出給付及催告原告受領，堪認已依債
23 之本旨提出給付，自得請求原告給付價金。至於系爭貨品現
24 況固處於被告管領下，然此係因被告提出給付後，兩造於
25 112年9月13日另行協議由被告為原告保管訂製之貨品，俟原
26 告於113年3月31日付款後交付，原告既尚未付款，依系爭協
27 議書之約定，被告自無須交付系爭訂製物。是原告辯稱伊沒
28 有拿到貨品故拒絕付款云云，自不足採。至原告另稱兩造間
29 有另行協議伊有錢才買等語，惟並未提出證據憑佐，且與系
30 爭協議書之內容相違，亦難採信。則被告就兩造間有系爭債
31 務關係存在之事實，業已提出相當之舉證，原告並未提出任

01 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尚難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職是，原
02 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洵屬無
03 據。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就兩造間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關係存
05 在，業已提出相當之證明，而原告未能提出確切反證，堪認
06 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確實存在。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
07 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9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
10 之必要。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卓千鈴